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18）京 02 民初 301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等法律文书，要求公司在收到起诉书副本后十五日内提交答辩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。有关本次信托纠纷一案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原 告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华业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被告四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案 由：信托纠纷

本案诉讼请求：

- 1、判令被告一立即返还原告欠款 201,796,666.66 元（金额大写：人民币贰亿零壹佰柒拾玖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）；
- 2、判令被告二、三、四连带偿还原告上述欠款及利息；
- 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律师费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收到法院发来的上述《应诉通知书》及相关法律文书后，公司正与律师积极商讨应诉方案。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。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